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
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4

SZGZ[2025]052-ZC030



厚德踐行 成就事業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5
七、签订合同.....	18
八、保密和披露.....	19
九、询问和质疑.....	19
十、违约处罚.....	20
第三章 服务方案.....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一、评审方法.....	25
二、评审程序.....	25
三、响应文件初审.....	25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26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27
六、比较与评价.....	27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	44
二、报价一览表.....	45
三、整体策划服务方案.....	46
四、磋商承诺函.....	4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七、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

二、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4、SZGZ[2025]052-ZC030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2025自行车骑游大会”及“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活动等内容，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预算资金：627460.00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期限：至圆满完成本次承办赛事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支持政采贷。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响应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会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 (省份默认全部) ②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③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6日08时3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5月6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评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九、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联系方式：

监督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电话）：刘先生（0398-3836718）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2号楼708

联系人（电话）：朱女士（0398-3163892、2888588）

电子邮箱:HD3163892@163.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响应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
4	服务期限	至圆满完成本次承办赛事
5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2025自行车骑游大会”及“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活动等内容，详细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
6	响应人条件	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响应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文件获取截止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上传交易系统并告知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第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14	响应文件上传的	2025年5月6日08时3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响应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9	采购人预算价	627460.00元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8、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10、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合格的响应人应满足条件详见“前附表”。

4. 磋商报价组成

4.1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上级部门评审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

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响应人发送。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前附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7.4 如遇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改变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响应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投标系统。

1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响应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响应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13.1.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1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4.1.2 响应人需在开标前打开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4.2 开标程序

14.2.1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响应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响应人的名称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14.2.2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2.3 在开标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以终止（废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第四章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 评审程序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形式性审查。

16.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3 形式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形式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4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2）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5）响应人的报价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6.2澄清有关问题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评审期间，响应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16.2.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16.2.4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6.2.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16.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函金额与报价一览表金

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一览表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函为准，并修正报价一览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这里指第二次报价**）。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前三名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3 如排序第一的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二的响应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

25.1 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不得将因本次此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 披露

2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6.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7. 响应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7.1 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7.2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7.3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7.4 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7.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7.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7.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响应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0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28. 违约处罚

28.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服务方案

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 2025 自行车骑游大会

一、项目概况

2025 三门峡市“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 2025 自行车骑游大会是第三十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也是陕州区举办的第十四届自行车邀请赛。举办此项赛事，旨在利用独特优美的旅游资源，打造自行车赛事，提升三门峡市及陕州区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促进全民健身，促进全国各地自行车协会和自行车俱乐部之间的交流，以赛会友，打造三门峡“骑行者乐园”运动休闲旅游目的地。

（一）赛事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赛事组别及规模

1. 挑战组

2. 团体组

共 1000 人参加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第三十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组委会

三门峡市体育局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协办单位：

陕州地坑院景区

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赛事名称：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 2025 自行车骑游大会

二、项目内容

承办单位负责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全面负责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 2025 自行车骑游大会举办及运行，制订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行工作方案。方案要充分保证赛事的影响力，最大程度的满足公众需求，扩大社会效益，充分发挥赛事联动效应与规模效应，便于市场开发和赛事宣传，扩大赛事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三、合作方式

承办单位制订详尽的年度发展目标，目标应符合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 2025 自行车骑游大会发展预期，具体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强，并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赛事运行工作。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人员组织规模：参赛人数拟定 1000 人，分为挑战组、团体组。
2. 比赛场地、会场布置、设施器材等须符合主办方要求。
3. 承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运营，赛事报名、筹备、宣传、组织、竞赛和活动方案（秩序册）等必须由主办方审定。
4. 裁判员队伍须由省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
5. 承办单位负责裁判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所有人员保险、相关设施和器材的购置、比赛所需资料的印制等项目开支，赛事活动必须按标准要求执行。
6. 承办单位须有严密周全的比赛组织方案和安全预防措施，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7. 具有五年以上承办自行车赛事的办赛经验。
8. 邀请不低于 10 家自行车产业周边品牌现场参展。
9.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活动

一、项目概况

陕州区地处黄河中游核心地带，坐拥“黄河文明活化石”的独特文化底蕴与自然景观资源。为深度激活黄河文旅潜能，特策划“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主题 IP，联动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六省自驾游协会及头部俱乐部，以“自驾+文化+产业”融合模式，打造黄河中游文旅新标杆。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

（二）活动规模

不低于 100 台车，1000 人参加活动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第三十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组委会

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

陕州地坑院景区

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活动名称：“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

二、项目内容

承办单位负责根据活动实际情况，全面负责“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活动举办及运行，制订切实可行的活动运行工作方案。方案要整合陕州黄河湿地、地坑院民俗、崤函古道等核心资源，推出“黄河文化走廊”全域旅游产品。搭建跨区域旅游合作平台，推动景区、酒店、交通等产业链资源联动，释放“自驾经济”新动能。

三、合作方式

承办单位制订详尽的工作方案，方案应符合“黄河谣·陕州印象”自驾游陕州活动发展预期，具体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强，并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自驾游活动运行工作。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人员组织规模：参加活动车辆不少于 100 台，人数拟定 1000 人。
2. 活动场地、会场布置等须符合主办方要求。
3. 承办单位全权负责活动运营，活动报名、筹备、宣传、组织和活动方案等必须由主办方审定。
3. 承办单位负责工作人员费用、所有人员保险、相关设施和器材的购置、活动所需资料的印制等项目开支。
4. 承办单位须有严密周全的活动组织方案和安全预防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5. 具有承办自驾游活动的经验。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3、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及算术修正；
- (3) 磋商与最终报价；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响应文件初审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5、响应文件初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上传、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或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涉嫌恶意竞争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限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材料的；
- (9)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效应答文件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6、澄清

6.1评审期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6.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6.5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7、偏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函金额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一览表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函为准，并修正报价一览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8、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技术响应方案、合同等非实质性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果确实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9、最终报价（这里指第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0.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比较与评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3、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1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7、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8、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有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超出采购预算价	
2.1.3	实质 评审 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至圆满完成本次承办赛事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价格部分 (20分)	1.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响应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20分
-----------------------	---	------------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认识	①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②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③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的得6分; ④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⑤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得2分。 ⑥缺项不得分。	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尽,符合相关要求,计划基本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作用得5分; ③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详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计划规范基本可行得3分; 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偏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⑤缺项不得分。	7分

	整体 策划 服务 方案	①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可行得15分； ②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2分； ③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完善合理得9分； ④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6分； ⑤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不够可行得3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管理 机构 及人 员配 备	①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符合项目需求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得5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 ④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1分； ⑤缺项不得分。 注：项目人员需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7分
	活动 宣传 方案	①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要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7分； ②方案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 ③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 ④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分

	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保障赛事参赛人员以及群众观看秩序,保障参赛人员以及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每天活动前排查火灾隐患排查、人员聚集踩踏点隐患排查等。 ①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要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7分; ②保障措施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 ③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 ④保障措施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1分; ⑤缺项不得分。	7分
	应急处理预案	对赛事活动组织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情况的设想和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①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要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7分; ②方案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 ③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 ④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以来至今类似承办赛事活动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	6分
	人员实力	响应人为本次比赛提供的裁判员为国际级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的裁判证扫描件为准)。	4分
	体系认证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服务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服	7分

		务承诺不合理或内容简单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2、

3、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十四届“陕州地坑院杯”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赋能·文化焕彩”嘉年华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整体策划服务方案

四、磋商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授权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起_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按磋商承诺函要求完成承诺。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所报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人民币)	服务 期限	服务 要求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注：1. 上述价格应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此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三、整体策划服务方案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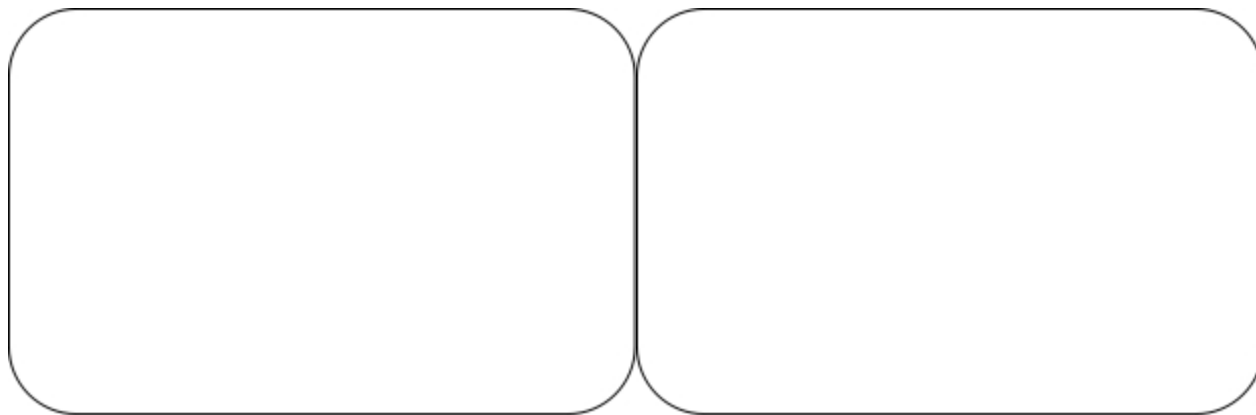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2服务承诺书

7-3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4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7-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6其他证明材料

7-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资质名称、等级 专业、范围				
员工数量				
隶属和/或控股情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无需缴 纳的需作说明。)		近三年经营 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 录则标明: √有违法 记录则标明: ×)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注：

1. 须附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等文件；
2. 根据磋商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2 服务承诺书

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7-3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7-4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7-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6其他证明材料